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6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柏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7月28日、民國112年2月9日開始與債
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
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
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
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15%
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迄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8,229元，及
其中本金新臺幣35,36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
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
01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2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4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05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